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举重、摔跤、柔
道竞赛器材租赁服务

1包

合 同 书

甲 方（采购人）：合阳县体育运动中心

乙 方（供应商）：河北张孔杠铃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0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合阳县体育运动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北张孔杠铃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举重、摔跤、柔道竞赛器材租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 包（项目编号：：SXZJ-2026-008.1.2B2）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举重、摔跤、柔道竞赛器材租赁服务

成交价格（含税）：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179800.00 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结束（具体以运动会赛程实际情况为准）。

第三条 履约及保证金

履约：因赛事紧张，乙方务必确保于 2026 年 8 月 8 日设备进场，8 月 10 日 12 点前按照甲方布局，将赛事高台等设备安装调试到位，未到位将追究相关责任。

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前，将合同金额的 10%（17980.00 元）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赛事结束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

账户名称：合阳县体育运动中心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4820800000347-220055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包号+履约保证金

合同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 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 结算方式：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前完成缴纳），如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履约，甲方将于该活动结束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履约，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举重、摔跤、柔道竞赛器材租赁服务项目 1包（项目编号：SXZJ-2026-008.1.2B2）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附件：比赛场地高台搭建及赛事相关设备，根据现场布局，双方协商后，运输相关租赁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5. 所有设备安装、运输、调试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安装人员的安全问题及保险购买，入场签订安全协议。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王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电

地

时



间：2026年7月10日

供应商（乙方）：河北张孔红铁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福荣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泊头支行

账 号：100148472658

电 话：18713661882

地 址：

时 间：2026年7月10日

